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兩家附屬公司向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購入多個牌子之眼鏡產品（下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給予其第三者之條款。

Pro Vision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義興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60% 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義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故此，Pro Vision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連繫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子明先生（透過持有多家公司之權益，包括義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亦為 Thong Sia 之董事並持有 Thong Sia 超過 35% 權益。故此，Thong Sia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據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早前不曾發出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告，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披露責任。由於本公司於此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故聯交所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預計將繼續定期向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購入眼鏡產品（下稱「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兒童服飾零售及物業投資。

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兩家附屬公司向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購入多個牌子之眼鏡產品。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給予其第三者之條款。

Pro Vision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義興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60% 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義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故此，Pro Vision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連繫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子明先生（透過持有多家公司之權益，包括義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亦為 Thong Sia 之董事並持有 Thong Sia 超過 35% 權益。故此，Thong Sia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年，該等交易之交易總額約為二百二十一萬港元、一百九十萬港元、三百七十三萬港元及二百八十九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0.05%、0.23%、0.59% 及 0.4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交易數額屬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下最低豁免規定之範圍內。鑒於本公司內部匯報程序失當，未能於該等交易總值超過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最低限額 0.03% 時披露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察程序，避免日後違反該項規定。

本公司早前不曾發出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觸犯此項上市規則，故聯交所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購入眼鏡產品。進行該等交易期

間，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當時以至現在分別為多個眼鏡產品牌子於香港及新加坡之獨家批發分銷商。該等眼鏡產品牌子著名，適合本集團之眼鏡產品零售業務。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倘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推出之新眼鏡產品受到市場歡迎，本公司向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購貨之數額將會增加。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月，該等交易之購貨總額約為一百一十四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0.15%。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出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申請豁免權

鑒於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不超過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3%，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權」），豁免須於每次持續關連交易出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 條有關之一般披露規定，惟附帶下列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之公司作為參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本公司每年向 Pro Vision 及 Thong Sia 購貨之總額持續少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 3%；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中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4. 獨立非行政董事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5.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以下確認（該等內容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另須將副本呈交聯交所：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不超過上文第 2 段所述之限額。

倘本公司核數師由於任何原因，拒絕接納聘用協定或未能提供上文第 5 段所述之書面確認，董事則須即時聯絡聯交所。

聯交所表示，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中超過一千萬港元或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取兩者中數額較高者），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時，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ro Vision」	指	PRO Vis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義興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60% 股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Thong Sia」	指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子明先生為 Thong Sia 之董事，持有其超過 3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黃創增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